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台灣廣告產業的新動能

文 | 黃振家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助理教授

近年來，西方先進國家英國、美國與亞洲鄰近國家日本、韓國、泰國、新加坡，無不積極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而台灣則於2010年8月30日由行政院正式發布與施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基本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的正式施行，代表台灣文化創意產業邁向實質發展的新里程，對於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極具意義，未來透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各項子法規定，將可落實協助建構良好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環境、培養藝文消費人口、提升全民美學素養、擴大文化創意產業市場，讓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業者獲得實質助益。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沿革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自2003年起即由經濟部開始研擬，不過，由於文化創意產業與學界對相關法案仍有諸多想法與意見，因此行政院在2008年12月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重新交由文建會研議，經文建會彙整各界意

見，參酌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需求與特性，以低度管理、高度輔導為立法原則，規劃文化創意產業化全方位整合推動機制，研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於2009年4月7日經行政院會審議通過，2009年4月13日送立法院審查。

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在立法院審查期間，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同時有5位立法委員版本併案討論，而在審議過程中至少有8位立法委員提出條文修正動議，最後，教育文化委員會委員經過8次會議，從討論、舉辦3場次公聽會與逐條審議，終獲致初步共識，並在立法委員全力協助下，完善條文內容，於2010年1月4日，就著作財產權人不明之利用、營利事業捐贈抵稅等條文完成黨政協商，並於2010年1月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2月3日奉總統令公告，共計分4章（總則、協助及獎補助機制、租稅優惠、附則）30條。

同時，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規定，文建會與相關中央

的事業主管機關，必須在6個月內完成13項子法訂定與相關配套作業，包括：1.文化創意產業內容與範圍、2.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3.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審核、提撥機制與績效指標等辦法、4.文化創意產業協助、獎勵與補助辦法、5.補助學生觀賞藝文展演或藝文體驗券發放實施辦法、6.鼓勵文化創意事業以優惠價格提供原創產品或服務辦法、7.獎勵或補助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予文化創意事業使用、8.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優先提供予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辦法、9.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之出租、授權、收益保留與其他相關事項辦法、10.文化創意產業產生之著作財產權為標之質權登記辦法、11.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所在不明之利用辦法、12.營利事業捐贈文化創意事業抵稅、13.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施行細則等。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具體內容

基本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施行與各項子法之規定陸續公布，將對台灣地區文化創意產業生產供給面與需求面產生影響，相關具體內容包括：

### 一、協助投資文化創意產業

針對文化創意產業之特性與發展需求，文建會訂定投資金額在新台幣1億元以下之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審核、提撥機制與績效指標等辦法，由國家發展基金編列新台幣100億元，作為協助文創事業投資之特定用途。

### 二、設立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

由於整體文化創意產業之扶植與策進，牽涉相當多專業性業務範圍，並且需要相當多專業人力，因此需要透過組織彈性機構延攬專業團隊，投入參與文化創意產業，以落實產業推動政策，因此，根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擬設立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相關功能包括：文化創意產業之創新研究與發展、市場拓展與行銷、專業諮詢與輔導、專業人才培育、媒合機制建立、智慧財產權保護與流通機制建立、其他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相關事項等。

### 三、加強對文化創意事業融資、保證

由於文化創意產業以創意、智慧財產權等無形資產為核心價

值，金融機構礙於其償還能力風險，不易融資予其相關事業，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政府機關、金融機構與信用保證機構，加強對文化創意事業融資、保證，以充裕文化創意事業資金。

### 四、協助文創事業發展，提供開拓市場之協助機制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明示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不論是有形、無形之公有圖書、史料、典藏文物或影音資料，或其衍生的資產，管理機關均可以出租、授權、委託發行、合作設計、代工製造等可發揮文化創意資產對外利用效益之方式，開放予文創業者作為開發新產品之素材來源。同時，對於文化創意事業給予適當之協助、獎勵或補助，鼓勵文化創意事業自有品牌行銷、開拓國際市場。

### 五、培養藝文消費人口，擴大文創市場

而為提高學生觀賞藝文活動習慣，文建會根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補助文化創意事業配合學校之藝術及人文學習領域課程，與學校合作辦理駐校或赴具有藝文性質場所進行藝文展演。

### 六、租稅優惠

1.為鼓勵營業事業購買由國內文化創意事業原創之產品或服務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偏遠地區舉辦文化創意活動與捐贈文化

創意事業成立育成中心等，捐贈總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或所得額百分之十額度內，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限制。

2.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創新，公司投資於文化創意研究與發展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3.文化創意事業自國外輸入自用之機器、設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屬實，並經經濟部專案認定國內尚未製造者，免徵進口稅捐。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後續推動

大體來說，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相關子法計13項，除第18條有關公有公共運輸系統或場站廣告優惠文化創意事業辦法，未來由各公有公共運輸系統或場站之主管機關訂定，及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屬法律位階，由行政院審定（2010年8月26日已經行政院會通過）後送立法院審查。目前配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2010年8月30日起正式施行，文建會已同時公告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學生觀賞藝文展演補助及藝文體驗券發放辦法、文化創意事業原創產品服務價差優惠補助辦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促進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獎勵或補助辦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有文化創意資產運用辦